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杜中超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阅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杜中超先生的履历、任职资格等材料，杜中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我们认为杜中超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名杜中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